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2720240122021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已由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对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岚审管审发[2020]41号)》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为县财政资金, 招标人为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规模为 2500 m³/d, 包括进水井及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配水井、水解酸化池、AAOA/膜池、膜设备间、过滤车间、接触消毒池、中水回用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综合楼、生产辅助用房、门房、中水回用设施等设备及建构筑物。

初期雨水处理工程: 建设规模为 2400 m³/d, 包括初期雨水收集井及粗细格栅、混凝沉淀过滤车间、活性炭过滤器、中间水池、接触消毒池、污泥中转池等设备及建构筑物。

管网工程: 本次工程敷设排水管网 7.48 千米, 回用管网 1.64 千米, 管材选用 HDPE 双壁波纹管, 管径范围为 DN300-DN500m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 1 标段, 标段(包)内容: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及初期雨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总投资额: 7865.01 万元;

2.4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2.5 建设地址: 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

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前；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3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岚县新型工业园区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58—2820055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宇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杏花岭区旱西关南二条巷 16 号桃园新居 6 号楼

联 系 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5234131383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薛先生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山西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